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 220kV 储能电站，储能电站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唐王山路南侧、长江路西侧交汇口；站内配置储能系统容量为 100MW/200MWh，设置有 40 套 2.5MW/5MWh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单元；安装 1 台 120MVA 主变，总体布置为主变户外布置、22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工程总投资 45817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判定本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配套的贮油坑、事故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储能电站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储能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已制定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